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二十九批 2022年1月1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不属实					
35	D2HL202112310030	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房镇哈达村东代家屯与西代家屯之间的养猪场异味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被投诉养猪场登记名称为哈尔滨宁涛养猪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2018年起,该合作社在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房镇哈达村东代家屯内租赁场院从事生猪养殖,地点与同村西代家屯相邻。该合作社每年饲养育肥生猪 300 头左右,无崽猪出栏,未达到畜禽规模养殖标准,属散户养殖。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该合作社内建有猪舍 3 栋,设计存栏量 400 头;年饲养育肥猪一批 300 头左右,未达到年出栏 500 头的规模化标准,属于非规模化养殖场,固体粪污资源化利用采取暂存、	是				1月2日按照核查工作人员要求,该合作社当天已对粪间地粪污残渣采用人工铲除方式进行彻底清理,并用除臭消毒液对粪间进行消毒。 下一步,哈尔滨市贵成平房区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大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的监管力度,按进度执行。一是明晰操作路径,依托区内建成的畜禽粪污收集点,加大粪污转运频次,严禁堆积。二是压实落靠责任,贵成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畜禽养殖户设施设备建设和粪污处理的服务指导,指派专人督促养殖户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贵成平房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督促养殖户做到依法合规养殖;贵成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对养殖户造成环境扰民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三是畅通举报渠道,对违规排污、异味扰民等问题进行监督和举报,确保畜禽养殖场规范管理无死角,不反弹。	已办结			
36	X2HL202112310009	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松北区和呼兰区生活垃圾发电厂存在以下问题: 1.垃圾异味污染周边空气。 2.卫生防护距离不符合审批标准。 3.渗滤液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垃圾发电厂防渗层破损,污染地下水。 4.2019年9月18日黑龙江居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吴家屯生活饮用水检测报告》显示饮用水中多项指标不符合饮用水标准。 5.环境检测在验收环节中,涉嫌检测数据造假。	哈尔滨市	水	此案件与第二十七批受理编号 X2HL202112290025 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37	X2HL202112310032	哈尔滨市松北区对青镇完达山奶牛场超标排放污水,随意丢弃牛粪,且氧化池存在渗漏情况,污染周边地下水。	哈尔滨市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完达山奶牛场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对青山镇胜利村,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注册名称为哈尔滨完达山奶牛养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690701989U,法定代表人刘*东,经营范围为奶牛饲养,现存栏 4230 头。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哈环松审[2013]84 号),2017 年 7 月 12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哈环松审[2017]10 号),2020 年 11 月 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备案(登记编号:91230109690701989U001X),2021 年 7 月 16 日完成氧化塘项目登记备案(备案号:20212301090000042)。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核查,2017 年以前该公司利用氧化塘处理养殖废水,5 个总容积 10 万立方米氧化塘均铺设了防渗膜。经调阅企业管理档案,2017 年该公司建成日处理 300 吨污水处理站,采取“水解+好氧+厌氧”工艺处理养殖废水。2017 年 7 月 12 日该公司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批复明确 10 万立方米氧化塘落实了防渗措施。由于污水处理站进水 SS(悬浮物)浓度过高,不能满足设计要求,导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率不高,污水处理站难以满足养殖污染治理需要。为了解决这个问题,2019 年该公司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 号)、《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 号),将养殖污染治理思路转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停用污水处理站,改用堆肥法和氧化塘处理养殖粪污,养殖粪污排放执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该公司与附近的胜利村、薄荷花签订消纳粪污土地协议,利用大型机械,将完全腐熟的养殖粪污抛撒在签订协议的农田。2021 年该公司新建 1 个 8.5 万立方米氧化塘,铺设 15 毫米厚的 HDPE 防渗膜,符合《畜禽粪	是				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 26624—2011)。工程竣工后,企业自行完成质量验收。 经核查,该公司现存栏奶牛 4230 头,年产生粪污约 3.1 万吨,养殖废水约 8.4 万立方米。牛粪污通过固液分离后,产生干粪污约 9300 吨,液体粪肥约 2.17 万吨。固肥发酵 60 天还田,液肥经氧化塘 180 天处理后还田,未发现有随意丢弃牛粪现象。该公司现有堆肥场 5000 平方米(带防雨棚 1500 平方米)、氧化塘 6 个,总容积 18.5 万立方米,年可堆肥处理干牛粪 13500 吨,年处理液肥和养殖废水 32 万立方米。2021 年 8 月 26 日,该公司委托黑龙江农科院土壤肥料检测中心对发酵后的粪肥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要求。2021 年 11 月该公司委托哈尔滨工业大学对奶牛养殖粪肥还田方案进行了分析论证。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的技术报告,该公司现有设施能够满足粪污资源化利用需要。经测算,以现有奶牛存栏规模,需配套土地消纳面积 8000 亩。2019 年 4 月 20 日该公司与对青山镇胜利村、薄荷花签订了 21400 亩土地消纳协议。土地消纳面积符合《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 号)要求。 经核查,2021 年 6 月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场区内西南侧地势低洼易涝,自然形成约 10 亩的水面。由于奶牛活动场雨污分流不完善,降水和融冰雪携带部分粪污流入该水面。2021 年 6 月 18 日,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约谈该公司,要求对奶牛活动场实施雨污分流,并对水面进行治理。2021 年 10 月该公司完成奶牛活动场雨污分流。2021 年 11 月 25 日该公司建成 1 个容积 8.5 万立方米的氧化塘,拟收纳自然水面污水。由于水面结冰,收纳污水工作暂未实施。 2021 年 12 月 29 日,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委托黑龙江科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监测井下水进行检测,耗氧量、氨氮、细菌等畜禽养殖特征污染物检测结果都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已要求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将污水清理到氧化塘内,并将淤积的粪肥堆肥发酵还田,彻底解决场区内自然水面受污染问题。	阶段性办结	
38	X2HL202112310030	哈尔滨松北区乐业镇台屯村 202 国道东侧的林地、耕地被侵占用于建设房屋。	哈尔滨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松北区乐业镇台屯村现有耕地面积 17114 亩,林地面积 1158.3 亩,其中农防林 488.2 亩,用材林 387 亩,薪炭林 283.1 亩,分布于村屯道路及呼兰河两侧。202 国道从台屯村穿过,在 202 国道东侧共有 7 处房屋,其中 2 处房屋为乐业镇台屯村村民孙*宝所有,与第十五批受理编号 X2HL202112170018 反映问题一致,已阶段办结,限期整改。 经现场调查,乐业镇台屯村 202 国道东侧除孙*宝 2 处房屋外另有 5 处房屋。1 处 1 层砖混结构房屋为乐业镇台屯村村民尚*军所有,于 2017 年建成,主要用于居住和汽修;经土勘院实测此处占地面积为 3505.5 平方米,其中建筑占地面积 711.5 平方米,硬化地面面积 2196.7 平方米;经查阅国土一调数据库,此处数据库记载为乐业镇台屯村集体农用地(耕地)2534.2 平方米、国有交通运输建设用地(202 国道)971.3 平方米。1 处 2 层砖混结构房屋为乐业镇群力村村民王*文所有的,于 2010 年之前建成,主要用于汽修;经土勘院实测此处占地面积为 609.4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为 609.4 平方米;经查阅国土一调数据库,此处数据库记载为乐业镇台屯村集体农用地(耕地)。1 处 1 层砖混结构房屋为乐业镇台屯村村民杜*涛所有,于 2004 年之前建成,主要用于汽修;经土勘院实测此处占地面积为	是				1270 平方米,其中建筑占地面积 627 平方米,硬化地面面积 643 平方米;经查阅国土一调数据库,此处数据库记载为乐业镇台屯村集体农用地(耕地)。1 处 1 层砖混结构房屋为乐业镇群力村村民刘*波所有,于 2017 年建成,主要用于居住;经土勘院实测此处占地面积为 427.5 平方米,其中建筑占地面积为 210.4 平方米,硬化地面面积为 217.1 平方米;经查阅国土一调数据库,此处数据库记载为乐业镇台屯村集体农用地(耕地)。1 处 2 层砖混结构房屋为公安机关派出单位所有,于 2010 年之前建成;经土勘院实测此处占地面积为 2641.8 平方米,其中建筑占地面积为 481.9 平方米,硬化地面面积为 1020.3 平方米;经查阅国土一调数据库,此处记载为乐业镇台屯村集体农用地(耕地)。 经查阅林地保护规划数据库,上述 5 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均未在林地保护规划范围内。在松北区自然资源局档案数字化系统中,未查到相关用地审批档案。乐业镇村建建设办也未办理过相关房屋审批手续存在侵占耕地行为。 2016 年 10 月份原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对刘*波违法占地建房事实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哈黑土行罚字[2016]5152 号),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201.2 平方米土地,限期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农用地上建设的占地面积 201.2 平方米房屋,恢复土地原状,并处罚款 2012 元。刘*波在受到处罚后,没有停止违法建设行为,拆除违法建设,退还土地;继续建设,在原 201.2 平方米违法建筑的基础上,将违法建筑建设到 210.4 平方米。		下一步,哈尔滨市贵成松北区政府加大工作力度,一是依法依规对孙*宝、尚*军、刘*波、王*文、杜*涛及公安机关派出单位违法占地和建设行为进行查处,加快履行执法程序,责令孙*宝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前拆除相关违法建筑,恢复土地地貌;责令尚*军、刘*波、王*文、杜*涛及公安机关派出单位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自行拆除地上违法建筑及硬化路面,并恢复土地原貌,对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将移送松北区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二是加大土地巡护管理力度,提高土地管理水平,向群众广泛宣传保护土地资源的重要意义,共建良好的生态环境。	阶段性办结	
39	D2HL202112310047	哈尔滨市道外区南直路汇生生活汇小区 2 期 A3 号楼 2 单元西侧 4 层商服 36 台大型空调机组 24 小时运行,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	此案件与第十五批受理编号 D2HL202112170048 号案件重复,案件办理报告已报送。									
40	D2HL202112310022	哈尔滨市香坊区朝阳镇哈平路新发村兴隆小区对面有一处垃圾转运站日常管理不规范,夏季污水横流,异味严重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香坊区朝阳镇哈平路兴隆小区位于朝阳镇东北方,属地社区朝阳镇综合社区,小区占地面积约 34900 平方米,共 13 栋楼,987 户居民,目前由哈尔滨恒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服务。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被举报的垃圾转运站位于朝阳镇综合社区兴隆小区北侧 220 米处,占地面积约	是			200 平方米,地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由区域管局建设管理,配有驻场管理人员 1 名,1 台 10 吨移动式压缩罐。该垃圾转运站主要转运周边居民生活垃圾。区域管局每日 6 时至 14 时,分 10 余次批次将周边居民生活垃圾转运至该站,直接倒入移动式压缩罐内,每批次倒卸作业时间约 5 分钟,压缩罐装满后运至光大环保能源(哈尔滨)有限公司处理。除冬季外,每批次作业完成后,工作人员对设备及场地进行反冲洗及消毒,产生的少量废水通过人工收集倒入至移动式压缩罐内,但存在污水收集不及时,收集不彻底滴漏至周边区域,影响周围居民。		一是贵成区域管局论证方案,2022 年 5 月前在场内合理设置废水收集池,将收集池内废水导入移动式压缩罐内。二是优化垃圾转运装卸程序,制定最优行车路线收集垃圾,垃圾转运车车辆错时错峰转运,做到垃圾转运车随来随卸,随卸随走,同时增加垃圾转运作业人员人数,由 1 人增至 2 人,加快装卸速度,缩短垃圾停留和装卸时间,减少垃圾装卸过程中产生污水和异味。三是规范作业流程,加强工作人员操作培训,提高精细化作业能力,维护居民良好生活环境。四是场区内所有垃圾转运站进行一次清查,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加强规范化管理,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阶段性办结		
41	D2HL202112310020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海富家园小区群力第七大道 2920 号众道砂锅居麻辣面馆直接向居民小区内排放油烟。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众道砂锅居麻辣面馆”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海富御景(二期)A5 栋 1 层 1 号商服,营业执照名称:哈尔滨市道里区小东砂锅居小吃部,注册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二)核实处理情况 实地检查,该商户未经营,店内安装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油烟净化设施。由于海富御景(二期)A5 栋楼体内未规划设计专用烟道,经现场核查,该商户在一层墙体墙面外挂烟道向小区院外街路方向排放油烟,院内未安装任何排烟设施,没有将油烟直接排放至小区内院。 经查,2020 年 12 月 17 日,道里区市场监管局接到群众举报“众道砂锅居麻辣面馆”油	是			烟扰民,依据道里生态环境局《关于查处违规餐饮企业油烟扰民问题的函》中认定的“选址不当”,向“众道砂锅居麻辣面馆”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哈尔滨市监群力责字[2020]035 号),责令其变更经营项目或重新选择经营场所。该商户对道里区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决定不服,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向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2021 年 2 月 25 日,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决定维持道里区市场监管局作出的《责令改正通知书》。随后,该商户向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1 年 9 月 18 日,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该商户不服,遂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此案二审正在审理中。2022 年 1 月 3 日,哈尔滨市贵成道里区组织部市场监管局、道里生态环境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再次进行了实地踏查,发现该商户未经营。		下一步,待法院对“众道砂锅居麻辣面馆”行政诉讼案件审结后,哈尔滨市将贵成区市场监管局、道里生态环境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按照法院判决结果分别做出相应的处理。	阶段性办结		
42	D2HL202112310013	哈尔滨市松北区松浦镇松浦村郝家屯东北大街蒲川路至郝家屯路段道路扬尘污染严重。	哈尔滨市	大气	此问题与第十七批受理编号 D2HL202112190054 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43	D2HL202112310014	五常市龙凤山镇乐园村汪家店屯千禾米业生产时机器噪声、扬尘、异味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大气	此案件与第十六批受理编号 X2HL202112180010 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44	D2HL202112310082	哈尔滨市香坊区通乡街 191 号金瑞林城小区三期 30 号楼 4 单元楼下正在建设垃圾处理站,施工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香坊区金瑞林城小区位于通乡街 191 号,小区三期 30 号楼位于小区东南角,临近通乡街,共 4 个单元,256 户居民。目前由哈尔滨润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服务。 (二)核实处理情况	是			现场核查,小区内无垃圾处理站,也没有在建的垃圾处理站,周边 500 米内无其他正在施工项目。但金瑞林城小区三期 30 号楼外南侧 30 米空地上堆有废旧钢铁,约 30 吨。经查,该空地属于进乡街 73 号院内,归哈尔滨市铁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绿化车记忆管理分公司所有,场地租赁给哈尔滨市红茂林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使用,用来临时存放废旧铁料,储存一定量后,运往牡丹江中车金缘铸业有限公司。现场发现,该废旧铁料临时存放点工作时不注意行业行为规范,在整理装卸收购的废旧铁料时,不经拿轻放,碰撞发出响声,噪声影响周围居民。		香坊区通乡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海林市红茂林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负责人林某规范经营行为,既要保证守法经营,也要提高文明意识,遵守行业规范行为,确保经营活动不影响周围居民。林某承诺,因距离居民区较近,为不影响居民生活,5 日内将场地内废旧铁料清运。截止 1 月 8 日,已清运完成,该场地不再作为废旧铁料临时存放点。	已办结		
45	D2HL202112310008	哈尔滨市南岗区岗镇永红村富山屯有 3 处私建的垃圾场,严重污染环境。	哈尔滨市	土壤	此案与第二十八批受理编号 D2HL2021121300003 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46	D2HL202112310010	举报人对受理编号为 D2HL202112070009 的公示办理情况不满意,哈尔滨市道外区南直街滨江凤凰城 311 栋一楼数家饭店(铁子老味烧烤等)没有安装高排设施,直接低空排烟,油烟、噪声扰民问题至今未得到解决。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道外区滨江凤凰城小区 311 栋楼,位于道外区南直街与南二十道街交口处,是 1 栋商住一体 7 层楼,1 层商服用房 10 家餐饮经营店,分别为燕巴鲁快餐店外店、兰州面馆、香壹号砂锅店、老何炭火锅店、铁子老味熏酱坊(即举报人所指铁子老味烧烤)、佳佳香蒸包南新店、一家亲到家堂水饺、鑫南三石锅烤肉、张记老太太熏酱、清真厚味居烤肉。这 10 家餐饮经营店均有营业执照。 2021 年 12 月 8 日,哈尔滨市接到交办的受理编号为 D2HL202112070009 号案件,10 家餐饮经营店中,有 4 家餐饮经营店既安装了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又安装了风机等防震降噪设施,分别为燕巴鲁快餐店外店、一家亲到家堂水饺、张记老太太熏酱、清真厚味居烤肉;有 2 家餐饮经营店只安装风机等防震降噪设施,未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分别为香壹号砂锅店、佳佳香蒸包南新店。已要求限期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现已全部安装完毕;有 3 家只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未安装风机等防震降噪设施,分别为老何炭火锅店、铁子老味熏酱坊、鑫南三石锅烤肉,已经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限 7 日内加装防震降噪设施,现已全部安装完毕;有 1 家既未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又未安装风机等防震降	是			噪设施,为兰州面馆,现已全部整改完毕。经查,这 10 家餐饮经营店中,其中 4 家存在直接低空排放油烟的问题,分别为老何炭火锅店、铁子老味熏酱坊、鑫南三石锅烤肉、兰州面馆,道外区政府已经责令相关部门要求 4 家餐饮经营店,按照相关要求于 1 月 11 日前解决低空排放油烟问题。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这 10 家餐饮经营店,均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完成加固减震、隔音降噪的整改任务,未发现举报人所反映“油烟、噪声扰民问题至今未得到解决”的问题,发现有 4 家餐饮经营店存在举报人反映“没有安装高排设施,直接低空排烟”的问题。 这 10 家餐饮经营店中,6 家已安装高空排烟设施,分别为燕巴鲁快餐店外店、香壹号砂锅店、佳佳香蒸包南新店、张记老太太熏酱、清真厚味居烤肉、兰州面馆,其中兰州面馆是按照 12 月 8 日的要求拆除低空排烟设施,安装了高空排烟设施;4 家未安装高空排烟设施,分别为一家亲到家堂水饺、鑫南三石锅烤肉、老何炭火锅店、铁子老味熏酱坊,其中一家亲到家堂水饺原有高空排烟设施,后因楼上居民认为烟道挡光,在 12 月 8 日后拆除了高空排烟设施,其余 3 家均未按照 12 月 8 日要求拆除低空排烟设施,安装高空排烟设施。因此,进行低空排烟,未安装高空排烟设施的餐饮经营店数量上仍为 4 家。		针对滨江凤凰城小区 311 栋 1 层 4 家餐饮经营店未安装高空排烟设施,存在低空排烟的问题,哈尔滨市道外区于 1 月 4 日组织联合执法行动,责令一家亲到家堂水饺、鑫南三石锅烤肉、老何炭火锅店、铁子老味熏酱坊 4 家餐饮经营店立即整改,于 1 月 11 日前完成高空排烟设施。4 家餐饮经营店负责人均承诺,立即整改,自行拆除低空排烟设施,抓紧安装高空排烟设备。 为进一步解决油烟和噪声扰民影响周边居民休息的问题,道外区政府委托黑龙江室康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对 10 家餐饮经营店风机噪声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 10 家餐饮经营店风机噪声排放均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 60dB(A)限值,并明确要限时营业。10 家餐饮经营店负责人承诺,每天营业时间不会超过 22:00 时。 1 月 4 日 13 时,哈尔滨市道外区巡查发现,滨江凤凰城小区 311 栋 1 层 4 家未安装高空排烟设施的餐饮经营店已经开始联系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未再发现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	阶段性办结		
47	D2HL202112310006	哈尔滨市道里区达康街恒星小区旁的垃圾转运站,转运垃圾时噪声、异味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大气	此案件与第十六批受理编号 D2HL202112180039 号举报问题基本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48	D2HL202112310001	举报人认为哈尔滨市松北区中源大道绿地国博城小区 2 期 4 号地 15 号楼前的垃圾转运站无审批手续。	哈尔滨市	其他污染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绿地国博城小区 2 期 4 号地处于松北区规划 158 路、规划 160 路、规划 140 路、规划 142 路合围区域,建设项目名称为绿地·东北亚国际博览城 4# 地块住宅项目,建设单位为绿地国贸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实地踏查,举报反映的垃圾转运站位于绿地·东北亚国际博览城 4# 地块住宅项目中 17# 公共建筑一层、15# 住宅南侧,因该项目处于在建施工状态未投入使用,垃圾转运	是			间内未存放垃圾。 经核实,绿地·东北亚国际博览城 4# 地块住宅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回执(备案号:20192301090000217),2019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哈松规城建字第[2019]92 号),其中包括举报反映的垃圾转运站,建筑面积为 163.86 平方米,审批位置在 17# 公共建筑一层、15# 住宅南侧,2019 年 12 月 6 日该项目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301091910080110-SX-008 号)。 经对比审批附图、查阅审批文件,垃圾转运站建设位置和审批位置相符,环评备案、规划审批、施工审批手续齐全。					